

高职高专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 纳税会计与申报

NASHUIKUAIJIYUSHENBAO

主 编 赵秀云

副主编 李正伟 李英艳

赠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 纳税会计与申报

NASHUIKUAIJIYUSHENBAO

主编 赵秀云

副主编 李正伟 李英艳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与申报/赵秀云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605 - 3830 - 3

I. ①纳… II. ①赵… III. ①税收会计②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0. 42②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601 号

---

**书名** 纳税会计与申报  
**主编** 赵秀云  
**责任编辑** 史菲菲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真** (029)82668280  
**印刷** 西安建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625 **字数** 37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05 - 3830 - 3/F · 262  
**定价** 29.0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 (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 (029)82668133

读者信箱: xj\_rwjg@126. 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Foreword**

本书依据国家近几年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税务代理专业、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等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税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本书的特色如下:

## 1. 内容最新

本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我国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内容,紧密联系实际,体例新颖,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2. 项目化体例

本书采用了项目化、任务驱动式的编写形式,共分为六个项目,每个项目中都有一个或多个是企业财会部门办税员业务岗位真实的工作项目及任务,每个项目的完成都是按任务分析→任务操作→法理知识的顺序来编写的,项目的引入给出了学生应完成的任务,任务分析为学生分析如何完成这个项目,法理知识给出了学生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3. 按项目组织内容

本书的内容按项目完成的步骤来组织,例如,增值税的进口货物的核算、出口退(免)税的核算、税法抽象的概念等都融于项目的完成过程,将枯燥的税法条文逐项落实到经济业务事项上,将会计和税收相关的理论知识分解嵌入到各个办税项目中。为适应高职教学对象的特点,本书从实用性出发,编写了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学生应拓展的知识,例如,考虑到学生毕业后,很少用到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内容,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放在拓展活动中,使学生能够有重点地学习。

## 4. 本书的每一个项目都配有相应的推广任务,有利于学生办税基本技能的训练和提高

本书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赵秀云副教授任主编,对本书进行总纂定稿,并编写了项目一中的“税务登记”、项目二和项目六;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李正伟老师任副主编,并编写了项目三;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李英艳副教授任副主编,并编写了项目一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

格认定”;商洛学院王怡老师编写了项目四;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朱鸿翔老师编写了项目一中的“发票的领购”;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郝社鹏老师编写了项目五。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恳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2月于常州  
高长书

本教材由林桂华、高长书、朱鸿翔、王怡、郝社鹏等五位教师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并结合了作者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验,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同时,考虑到会计专业的特殊性,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衔接,使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会计概述”,主要介绍了会计的基本概念、会计对象、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等;第二章“会计科目与账户”,主要介绍了会计科目的设置、账户的设置以及账户的分类等;第三章“复式记账法”,主要介绍了复式记账法的基本原理、复式记账法的种类以及复式记账法的应用等;第四章“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主要介绍了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方法,如销售商品、购买商品、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等;第五章“财产物资的核算”,主要介绍了企业的财产物资的核算方法,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第六章“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方法;第七章“成本核算”,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第八章“财务成果的核算”,主要介绍了企业的财务成果的核算方法。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并结合了作者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验,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同时,考虑到会计专业的特殊性,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衔接,使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并结合了作者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验,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同时,考虑到会计专业的特殊性,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衔接,使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四套并用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纳税会计与申报工作的准备/001

002	任务一 税务登记	一表并用	APP
002	子任务一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一表并用	APP
008	子任务二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表并用	BQR
011	子任务三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表并用	BQR
014	子任务四 办理外出经营活动报验登记	一表并用	PER
018	任务二 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及发票的领购	二表并用	PER
018	子任务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表并用	PER
024	子任务二 发票的领购	一表并用	PER

项目二 流转税类的纳税会计与申报/031

035	任务一 增值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四套并用	APP
035	子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一表并用	APP
063	子任务二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一表并用	APP
066	任务二 消费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APP	APP
066	子任务一 消费税的纳税会计	二表并用	QTR
078	子任务二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一表并用	QTR
082	任务三 营业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APP	APP
082	子任务一 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三表并用	QTR
091	子任务二 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会计与申报	一表并用	QTR
096	子任务三 文化体育业、邮电通信业的营业税纳税会计与申报	一表并用	QTR

100	子任务四 服务业、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	800
<b>任务四 关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b>105</b>
105	子任务一 关税的纳税会计	800
111	子任务二 关税的纳税申报	800
<b>项目三 行为税类的纳税会计与申报/123</b>		
124	<b>任务一 印花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800
124	子任务一 印花税的纳税会计	800
128	子任务二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800
<b>任务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31	子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会计	800
133	子任务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800
<b>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35	子任务一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会计	800
138	子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800
<b>项目四 资源税类的纳税会计与申报/143</b>		
144	<b>任务一 资源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800
144	子任务一 资源税的纳税会计	800
148	子任务二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800
<b>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50	子任务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会计	800
153	子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800
<b>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56	子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会计	800
161	子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800

164	<b>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64	子任务一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会计
167	子任务二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

## 项目五 财产税类的纳税会计与申报/172

173	<b>任务一 房产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73	子任务一 房产税的纳税会计
176	子任务二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179	<b>任务二 契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79	子任务一 契税的纳税会计
181	子任务二 契税的纳税申报
183	<b>任务三 车船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83	子任务一 车船税的纳税会计
186	子任务二 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 项目六 所得税类的纳税会计与申报/191

193	<b>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193	子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会计
203	子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14	<b>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会计与申报</b>
214	子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会计
229	子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参考文献/240

·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对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 项目一 纳税会计与申报工作的准备

· 企业在进行纳税申报时，首先要进行税务登记，然后根据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最后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企业申报纳税的流程如下：



###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纳税工作常识，熟悉纳税准备工作的内容，掌握纳税准备工作的程序。

**能力目标：**能够为企业进行税务登记，能够为企业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能为企业领购发票。



### 项目描述

·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制度，从业人数为370人，其中，残疾职工8人。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10645422，邮政编码为212003，电话为0511-6484×××；纳税人识别号：340208830020288；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长江路支行，账号83200126000×××；主要产品：粮食白酒；公司有关人员的资料如下：

法定代表人：黄佳成 电话：1352754××× 身份证号：330904196608×××××

财务负责人：王伟昊 电话：1352754××× 身份证号：330904196809×××××

办 税 员：李阿五 电话：1352754××× 身份证号：330904197605×××××

营业执照如图1-1所示。



图1-1 营业执照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拿到营业执照,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粮食白酒,成立之初预计年销售额为 65 万元以上。该公司自设运输部门,一方面为企业销售的产品负责运输,另一方面也向社会承揽运输业务。2007 年 6 月,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扩大经营范围,设立了非独立核算的酒店,一方面可以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食宿,另一方面也为社会提供服务。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由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号搬迁至镇江市淮河路××号,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生了变化。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10 日在南京设立销售处,准备在南京销售自产的白酒。请代理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进行一般纳税资格的认定、确定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领购发票的种类。



### 项目分析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到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由于该公司的预计销售额超过了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可以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后,纳税人可以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2007 年 6 月公司改变了经营范围,应进行变更税务登记。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变更了经营地址,按照我国企业登记注册的管理规定,该公司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为此,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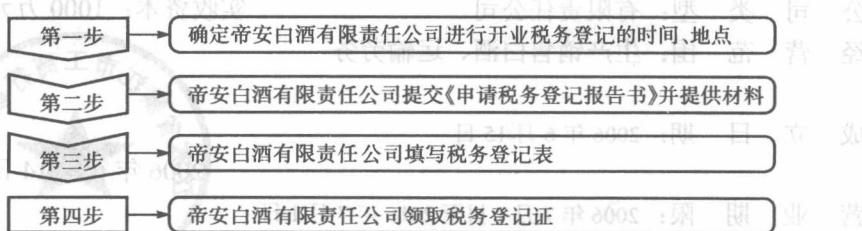
## 任务一 税务登记

### ◆子任务一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 任务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登记,标志着企业整个纳税活动的开始,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基础工作。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工作步骤如图 1-2 所示。





## 任务操作

并《开业税务登记表》交后由企事业单位填写，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三) 地点

### 第一步：确定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地点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是2006年6月15日领取营业执照的，因此，从6月15日起30日内，到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 一、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二、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在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项目名称	文号	日期	项目名称	文号	日期
832100002-2006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2014-0013	登记表	2014年6月15日
110102101001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2006-1810-1150	登记表	2006年6月15日	登记表	2014-0013	登记表

**第二步：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提供**

材料(见图 1-3)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我单位于2006年6月15日起，(事由)经市工商局批准开业，生产销售粮食白酒、提供运输劳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特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申请人(签名)：黄佳成

2006年6月20日

说明：

1. 此书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请税务登记时填写；
2. 此书适用于办理各种类型的税务登记，如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代扣(收)税务登记。

图 1-3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进行开业税务登记必须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见图 1-3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步：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填写税务登记表(见表 1-1)**

表 1-1 税务登记表

填表日期：2006年6月20日

纳税人名称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40208830020288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	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610645422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文件号：2006061578	
开业(设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生产经营期限	10年	证照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号		邮政编码	212003	联系电话	0511-6484××××
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号		邮政编码	212003	联系电话	0511-6484××××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1 370 人	

续表 1-1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填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 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 内容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种类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佳成	身份证	330904196608XXXXXX			1352754	
财务负责人	王伟昊	身份证	330904196809XXXXXX			1352754	
办税人	李阿五	身份证	330904197605XXXXXX			1352754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000 000 元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 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100%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续表 1-1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互联网网址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李阿五 200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黄佳成 2006年6月20日			 纳税人公章：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白河村 江西尚安白河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0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入资负税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代理人)姓名 (税务登记专用章)：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代理人)姓名 (税务登记专用章)：	
受理日期：	核准日期：	年	月	年	月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第四步：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税务登记证（见图 1-4）

税 务 登 记 证	
国税字 0606178 号	
纳税人名称：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佳成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号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粮食白酒、运输劳务	
批准设立机关：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税务机关：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6 年 7 月 15 日	

图 1-4 税务登记证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 一、税务登记证的领取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费。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税务登记证件。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持有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 二、税务登记证的验证、换证

纳税人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验证或者换证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税务登记证每年验证一次，3 至 5 年更换一次；扣缴义务人也应自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代扣代缴税务登记。

### 三、税务登记证的用途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 四、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 五、登记类

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在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新证,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 ◆子任务二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任务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如果发生了企业名称改变、法人代表改变、住所等改变时,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工作步骤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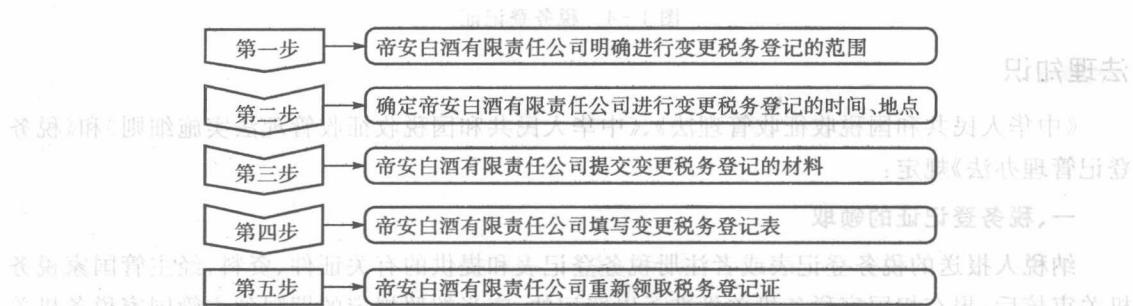


图 1-5 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工作步骤



#### 任务操作

##### 第一步: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进行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2007 年 6 月,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设立了非独立核算的酒店,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下列行为应办理变更登记:

- (1) 纳税人改变名称;(批准变更名称的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改变;(新代表人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件)
- (3) 经济类型、经济性质改变;(变更经济性质的批准证明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4)住所或者经营地点(指不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改变;(新场地的使用证明)
- (5)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改变;
- (6)开户银行及账号;
- (7)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8)增减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9)改变隶属关系;
- (10)生产经营期限改变。

### 第二步:确定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间、地点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应先去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变更登记资料到原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第三步: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税务登记的材料

帝安白酒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及其他有关资料。

#### 法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2)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3)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4)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